

#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##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财综〔2010〕1615号

###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立项的函

市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设立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项目的函》(京交函[2010]378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09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(财综[2010]20号)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委所属路政局及区县城市道路主管部门，在因施工、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时，向挖掘单位和个人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，该项收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。

一级收费项目名称原“占道收费”更改为“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”(收费编码：152010)。下设二级收费项目名称“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”(收费编码：15201000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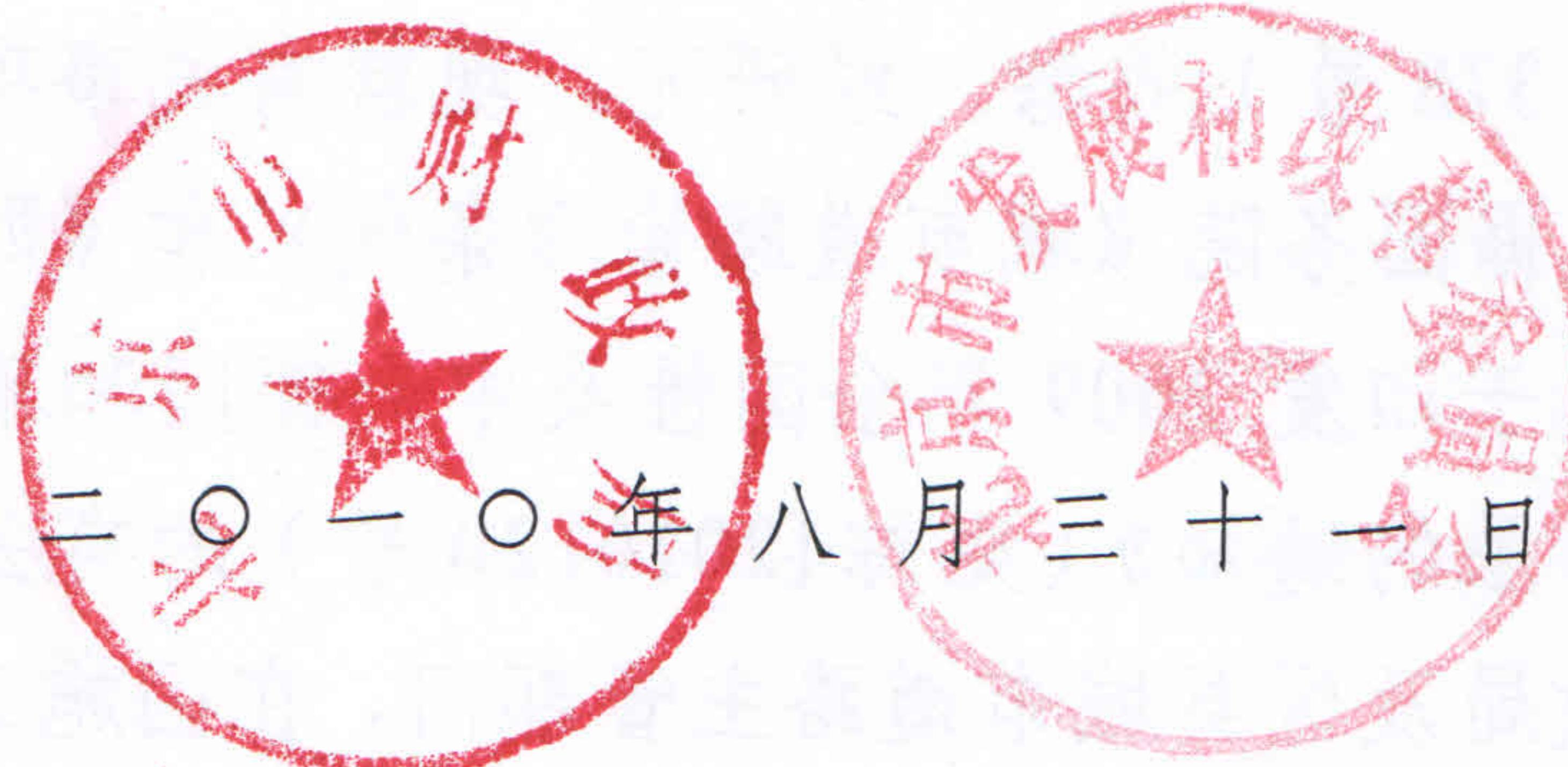
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其中：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，对应第 103 类“非税收入”第 04 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第 33 项“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第 06 目“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”（科目编码为 103043306）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统筹安排。

二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，由市交通委制定，报市财政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三、请你委及各执收部门持此函和你委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文件，到同级发展改革委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。已纳入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单位，按照非税改革有关规定执行。未纳入非税收缴改革的单位，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取。

四、你委及各执收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文件等向社会公布，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**主题词：财政 收费 管理 函**

抄送：各区县财政局，各区县发展改革委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0年8月31日印发